

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
报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玉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玉科

项目负责人：张玉科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5050213681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郁金香路499号9号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1
3.5.1 环评申报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5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6
4.5 其他环保设施.....	19
4.6 环保设施投资.....	19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0197号）及落实情况.....	24
六、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噪声评价标准.....	27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7.1 验收监测点位.....	29
7.2 验收内容.....	31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4 噪声监测.....	40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九、环境管理检查.....	42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2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2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2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2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2
十、结论与改进.....	43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3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3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3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3
10.5 总结论.....	44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 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开发区郁金香路 499 号 9 号房

投资总额: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2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位于昆山市开发区郁金香路 499 号 9 号房，租赁昆山易德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主要从事金属模具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零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2019 年 7 月，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了《关于对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1452 号）。</p> <p>企业开工建设时发现，实际拟购置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CNC 数控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台数超出环评申报台数的 30%，构成重大变动。故 2020 年进行重新报批，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对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0197 号）。年生产模具 200 套。</p> <p>由于本公司实际生产设备未全部到位，故实行分阶段验收。本次</p>

		验收范围为重新报批项目中已建成部分（项目第一阶段）。第一阶段验收年生产模具 160 套。
2	环评	2020 年 06 月，由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0197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设完成重新报批项目第一阶段。
5	验收工作过程	<p>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至 12 日对《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9 月 21 日、22 日，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项目验收监测数据》（IOBI0D9B228365HHZ、IOBI0D9B229105HH）。</p> <p>2020 年 10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6月）；
- (2)《关于对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0197号，2020年07月13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郁金香路 499 号 9 号房，占地面积 915 平方米。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昆山阿基里斯人造皮有限公司，南侧隔云雀路为日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西侧隔郁金香路为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公司，北侧为昆山爱克树脂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厂房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年生产模具 200 套。企业分阶段建设，根据申报设备与已建设设备比对，预估第一阶段建设项目可批复的产能为 160 套	本次验收年生产模具 160 套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根据申报设备与已建设设备比对，本次验收产能为年生产模具 160 套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3%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25%。	环评申报时投资额申报偏少。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25%。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20 人，三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员工 15 人，三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 300 天	目前实际员工为 15 人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915m ²	915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450t/a	本项目实际用水量 450t/a，符合环评批复

				内容
	排水	480t/a	360t/a	本项目实际排水量 192t/a, 符合环评批复内容
	供电	6.5 万度	4.3 万度	本项目实际一年用电量 4.3 万度, 符合环评批复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无变化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中 CNC 加工工段产生的经 CNC 自带的油雾收集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颗粒物分别点对点收集后, 合并通往 1 套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其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经排风扇无组织排放至周边大气	非甲烷总烃中 CNC 加工工段产生的经 CNC 自带的油雾收集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颗粒物分别点对点收集后, 合并通往 1 套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其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经排风扇无组织排放至周边大气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使厂界达标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使厂界达标	无变化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	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暂存场所 10 m ²	昆山开发区肖飞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暂存场所 10 m ²

	筒			
	废切削油、废原料桶、废滤网、废火花油	废切削油、废原料桶、废火花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场所 10 m ²	废切削油、废原料桶、废滤网（油雾分离器更换）、废火花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暂存场所 10 m ²	环保设施油雾分离器中的废滤网需定期更换，补充到危险废物清单中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境卫生所清运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后期拟购置数量
1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AD30LS	8	5	3
2	铭亚火花机	M-30	2	2	/
3	精雕 CNC 雕刻机	CARVER400G	2	2	/
4	CNC 数控加工中心	/	4	2	2
5	旺磐机器磨床	HF-618S	7	6	1
6	曙光机器磨床	BST-614	1	1	/
7	台信铣床	M4	4	1	3
8	激光刻字打标机	GHGQC20A	1	1	/
9	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ALN401G	2	4	/
10	穿孔机	3546	1	1	/
11	万豪投影仪	/	1	1	/
12	万豪 2.5 次元	/	4	2	2

13	硬度计	/	0	1	/
14	空压机	/	0	1	/
备注	1、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增加两台备用，交替使用，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且该设备不产污。 增加一台硬度计、一台空压机，均为辅助设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铜料	0.78	0.5
2	钢料	0.76	0.5
3	切削油	0.08	0.05
4	火花油	0.14	0.1
5	纯水（线切割用）	2.6	2.6

3.5 生产工艺

3.5.1 环评申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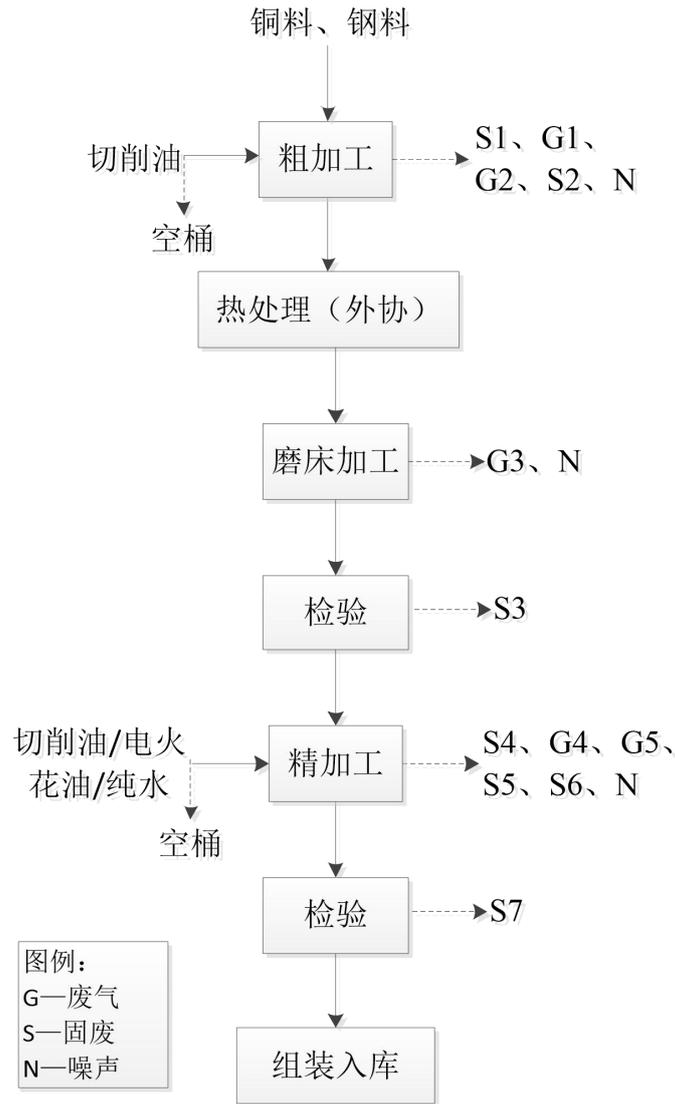


图 5-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生产工艺说明：

(1) 粗加工：根据客户要求，选择 CNC 或铣床对购进的钢材或铜材进行加工，CNC 加工过程中设备添加切削油进行润滑和冷却。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1、金属颗粒物 G1、切削油挥发废气 G2、废切削油 S2、机械噪声 N。

(2) 热处理（外协）：对粗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热处理加工，此工段本企业外协处理。

(3) 磨床加工：对处理好的工件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金属颗粒物 G3、机械噪声 N。

(4) 检验：对磨床加工完成的工件在品检室对尺寸等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

(5) 精加工（线割加工、CNC、EDM 放电）：根据产品的需求，选择合适的设备（CNC、精雕机、火花机等）对检测后的工件进行精确加工，CNC 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油，电加工过程中添加火花油。此过程产生切削油挥发废气 G4、火花油挥发废气 G5，金属屑 S2，废切削油 S5，废火花油 S6，机械噪声 N。

线切割生产过程中使用过滤后纯水作为冷却液进行冷却，线切割废液经设备自带过滤设施过滤后回用。过程中部分纯水蒸发损耗，会不定期进行补水。除蒸发外，此工序无废水外排，故无工业废水产生。

(6) 检验：对精加工完成的工件在品检室对尺寸等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7。

(7) 组装入库：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组装，存入仓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0197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此验收阶段设备建设情况和产能都符合环评批复，故综合比较，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新增 2 台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为备用设备，于原有设备交替使用；1 台硬度计、1 台空压机为辅助设备，故项目未增加产污。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主要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中 CNC 加工工段产生的经 CNC 自带的油雾收集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颗粒物分别点对点收集后，合并通往 1 套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经排风扇无组织排放至周边大气	非甲烷总烃中 CNC 加工工段产生的经 CNC 自带的油雾收集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颗粒物分别点对点收集后，合并通往 1 套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经排风扇无组织排放至周边大气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铭亚火花机、精雕 CNC 雕刻机、CNC 数控加工中心、旺磐机器磨床、曙光机器磨床、台信铣床、激光刻字打标机、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穿孔机、万豪 2.5 次元等设备噪声。生产车间生产运行时的噪声级约为 65-80dB(A)。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

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屑	一般固废	/	0.0077	回收利用	昆山开发区肖飞废品回收站
2	不合格品		/	0.005		
3	废滤筒		/	0.03	回收利用	
4	废切削油	危险固废	900-006-09	0.00158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5	废火花油		900-249-08	0.00158		
6	废原料桶		900-041-49	0.03		
7	废滤网		900-041-49	0.0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95	定期清运	环卫所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境卫生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外售给昆山开发区肖飞废品回收站；废切削油、废原料桶、废滤网、废火花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项目”基本按规范建设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于厂区东北角。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点可达以下要求：

-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 c、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标识牌如下图：



一般固废区

危废仓 10 平方米，于厂区东北角，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

-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 c 废切削液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桶破损时废切削液流失，托盘可暂存 1 桶切削液泄露量；
-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 f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

企业具体危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下图：





危废标识牌

人员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一、 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监督。...

苏州科道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部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一、 环安部
1. 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帐，完善保护管理体系。...

苏州科道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苏州科道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危废仓管理制度



应急物资



台账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进行登记管理。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未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2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20 万元，噪声治理 5 万元，固废治理 24 万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达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CNC 加工工段产生的经 CNC 自带的油雾收集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经排风扇无组织排放至周边大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标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颗粒物	打磨颗粒物分别点对点收集后，合并通往 1 套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经排风扇无组织排放至周边大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切削油			
		废滤网			

	废火花油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昆山开发区肖飞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品			
	废滤筒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境卫生所清运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租用昆山易德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运营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本阶段项目营运后生活废水量为36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等，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5台、铭亚火花机2台、精雕CNC雕刻机2台、CNC数控加工中心2台、旺磐机器磨床5台、曙光机器磨床1台、台信铣床1台、激光刻字打标机1台、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4台、穿孔机1台、万豪2.5次元2台设备的噪声源强较大，经项目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

减震、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影响预测表明，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3 废气

项目打磨颗粒物分别点对点收集后，合并通往1套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CNC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CNC自带的油雾收集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经排风扇无组织排放至周边大气。废气均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且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境卫生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外售给昆山开发区肖飞废品回收站；废切削油、废原料桶、废滤网、废火花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4、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O₃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水质各因子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中进行调配。

6、环评申报“三本账”汇总表

5.1-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排外环境量
----	------	-----	-------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t/a)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024
	SS	0.12	0	0.12	0.0048
	NH ₃ -N	0.0144	0	0.0144	0.0024
	TP	0.00144	0	0.00144	0.0002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154	0.00125	0.000293	0.000293
	非甲烷总烃	0.0066	0.00194	0.00466	0.00466
固废	金属边角料/屑	0.0077	0.0077	0	0
	不合格品	0.005	0.005	0	0
	废滤筒	0.03	0.03	0	0
	废切削油	0.00158	0.00158	0	0
	废火花油	0.00158	0.00158	0	0
	废原料桶	0.03	0.03	0	0
	废滤网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1.95	1.95	0	0

7、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0197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诺〔2020〕40197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p>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p>	<p>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p>
2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符合批复要求。</p> <p>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p> <p>废气：项目打磨颗粒物分别点对点收集后，合并通往1套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CNC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CNC自带的油雾收集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经排风扇无组织排放至周边大气；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经检测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p> <p>噪声：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境卫生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外售给昆山开发区肖飞废品回收站；废切削油、废原料桶、废滤网、废火花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3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
---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0197号，2020年07月13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2	颗粒物	1.0			
/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3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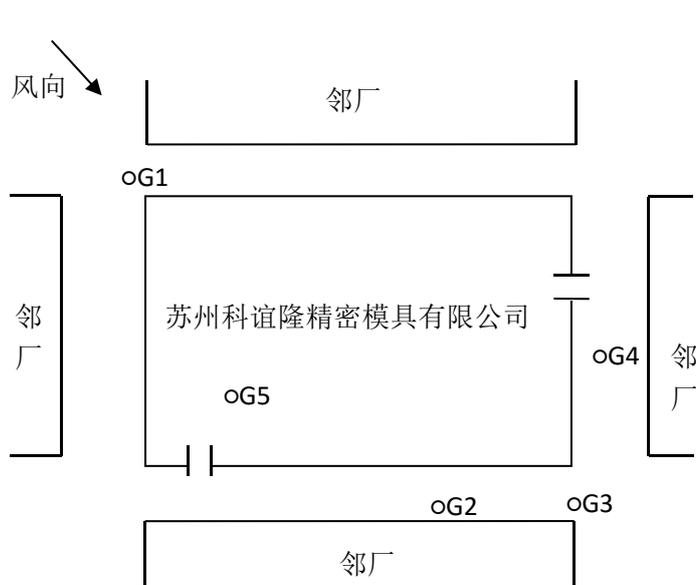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0.09.11-2020.09.12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西北)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测点示意图:



o: 监测点

备注: G5 为下风向通风处, 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设在此处。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09.12-2020.09.15)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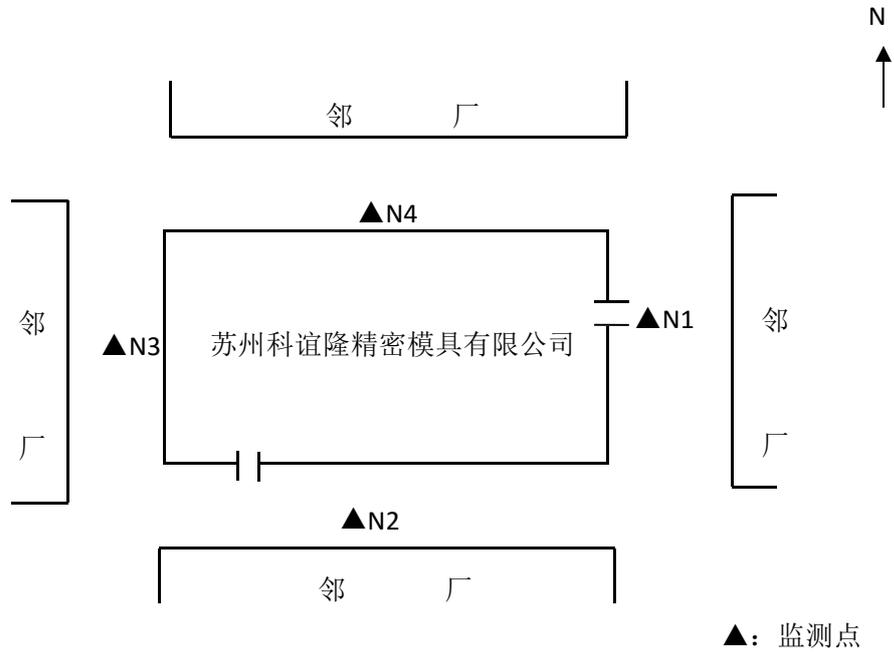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CNC 自带的油雾收集处 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点对点收集后，合并通 往 1 套除尘设备收集后 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 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 组织	厂房门口处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 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申报量/年	本次验收量/年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工作 时间 (天×小时)
2020.09.11	模具	200 套	160 套	0.48 套	90%	300×24
2020.09.12	模具	200 套	160 套	0.448 套	84%	

7.3.2 废气

2020 年 09 月 11 日至 12 日，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IOBI0D9B228365HHZ），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3。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09.11）

采样日期	2020-09-11	检测日期	2020-09-12~2020-09-15	
样品编号	B228365HH~B228715H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平均风向	西北	最大风速 (m/s)	2.3	
天气情况	多云	大气压 (kPa)	100.8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见附图）	颗粒物 (mg/m ³)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50	0.217	1.0
	厂界下风向 G2	0.167		
	厂界下风向 G3	0.167		
	厂界下风向 G4	0.15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84	0.217	1.0
	厂界下风向 G2	0.200		
	厂界下风向 G3	0.184		

	厂界下风向 G4	0.20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50		
	厂界下风向 G2	0.184		
	厂界下风向 G3	0.217		
	厂界下风向 G4	0.167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67		
	厂界下风向 G2	0.150		
	厂界下风向 G3	0.134		
	厂界下风向 G4	0.217		

采样点位（见附图）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65	1.86	4.0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0		
	第四次	0.45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1.66		
	第二次	1.68		
	第三次	0.94		
	第四次	0.59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66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86		
	第四次	1.19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85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1.56		
	第四次	1.66		
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G5	第一次	0.70	6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60		
	第四次	0.92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09.12)

采样日期	2020-09-12	检测日期	2020-09-13~2020-09-15	
样品编号	B228735HH~B229085H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平均风向	西北	最大风速 (m/s)	2.2	
天气情况	多云	大气压 (kPa)	100.8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颗粒物 (mg/m ³)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51	0.250	1.0
	厂界下风向 G2	0.167		
	厂界下风向 G3	0.200		
	厂界下风向 G4	0.18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67		
	厂界下风向 G2	0.183		
	厂界下风向 G3	0.234		
	厂界下风向 G4	0.25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67		
	厂界下风向 G2	0.134		
	厂界下风向 G3	0.152		

	厂界下风向 G4	0.133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83		
	厂界下风向 G2	0.150		
	厂界下风向 G3	0.117		
	厂界下风向 G4	0.200		

采样点位（见附图）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值 （mg/m ³ ）	限值 （mg/m ³ ）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4	0.42	4.0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14		
	第四次	0.1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0		
	第二次	0.19		
	第三次	0.15		
	第四次	0.2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4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13		
	第四次	0.32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24		
	第二次	0.42		
	第三次	0.28		
	第四次	0.17		
采样点位（见附图）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mg/m ³ ）	限值（mg/m ³ ）	

G5	第一次	0.30	6
	第二次	0.40	
	第三次	0.19	
	第四次	0.29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标准的限值要求。厂区内任一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3.3 噪声

2020年09月11日至12日，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IOBI0D9B229105HH），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3。

表 7.3-3 噪声监测结果（09.11）

检测日期	2020-09-11	完成日期	2020-09-11		
天气情况	多云	检测点数（个）	4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m/s）	昼间：2.2，夜间：2.2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仪器型号：AWA6228，仪器编号：IE029）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Leq (dB(A))	结果值 Leq (dB(A))	GB 12348-2008 3类 功能区限值 Leq (dB(A))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N1	54.4	/	54	65
	南厂界外 1m 处 N2	58.7	/	59	
	西厂界外 1m 处 N3	56.2	/	56	

	北厂界外 1m 处 N4	55.6	/	56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N1	48.2	/	48	55
	南厂界外 1m 处 N2	47.1	/	47	
	西厂界外 1m 处 N3	48.2	/	48	
	北厂界外 1m 处 N4	45.9	/	46	

表 7.3-3 噪声监测结果 (09.12)

检测日期	2020-09-12	完成日期	2020-09-12		
天气情况	多云	检测点数 (个)	4		
测量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 2.3, 夜间: 2.0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IE029)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测前校准: 93.8 dB(A), 测后校准: 93.8 dB(A)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Leq (dB(A))	结果值 Leq (dB(A))	GB 12348-2008 3类 功能区限值 Leq (dB(A))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N1	59.2	/	59	65
	南厂界外 1m 处 N2	57.7	/	58	
	西厂界外 1m 处 N3	56.1	/	56	
	北厂界外 1m 处 N4	56.0	/	56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N1	48.4	/	48	55
	南厂界外 1m 处 N2	48.0	/	48	

	西厂界外 1m 处 N3	49.3	/	49	
	北厂界外 1m 处 N4	45.8	/	46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09 月 11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2.2 米/秒，夜间风速 2.2 米/秒；2020 年 09 月 12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2.3 米/秒，夜间风

速 2.0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境卫生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外售给昆山开发区肖飞废品回收站；废切削油、废原料桶、废滤网、废火花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可以达到“零排放”，无需进行检测分析。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40197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境卫生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外售给昆山开发区肖飞废品回收站；废切削油、废原料桶、废滤网、废火花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厂区绿化依托租赁厂区。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9月11日至1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0年11月7日，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验收”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补充相关资料、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位于昆山市开发区郁金香路499号9号房，本项目租用昆山易德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9#厂房，建筑面积915平方米。建设年生产模具200套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第一阶段：年生产模具160套。”重新报批项目第一阶段”工作人数为15人，三班制，8h/班，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数72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11号通过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昆环建[2019]1452号），项目于2019年8月项目开始建设，2020年5月建设完成，在项目建成后发现与环评审批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2020年6月，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3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

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0197号）。2020年8月建设完成“重新报批项目第一阶段”并投入调试阶段，年生产模具160套。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至12日对“重新报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2020年10月，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IOBI0D9B228365HHZ、IOBI0D9B229105HH）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重新报批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8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0197号）所对应的年生产模具200套项目的第一阶段：年生产模具160套。

“重新报批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5台、铭亚火花机2台、精雕CNC雕刻机2台、CNC数控加工中心2台、旺磐机器磨床6台、曙光机器磨床1台、台信铣床1台、激光刻字打标机1台、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4台、穿孔机1台、万豪投影仪1台、万豪2.5次元2台、硬度计1台、空压机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重新报批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增加了硬度计1台、空压机1台、2台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验收监测报告”经分析，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重新报批项目第一阶段”依托现有厂区管网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F2018120401号，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4号）。

（二）废气

“重新报批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CNC 加工工段、磨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CNC 加工中心、精雕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油雾收集处理器（4 套）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合并通往 1 套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经排风扇无组织排放至周边大气。

（三）噪声

“重新报批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重新报批项目第一阶段”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废切削油（HW09 900-006-09）、废火花油（HW08 900-249-08）、废原料桶（HW49 900-041-49）。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境卫生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外售给昆山开发区肖飞废品回收站；废切削油、废原料桶、废火花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

（五）其他环保措施

1. “重新报批项目第一阶段”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建设单位已申报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MA1XT5RF5F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4%-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

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境卫生所清运（已提供有偿服务合同）；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外售给昆山开发区肖飞废品回收站（已提供固废委托协议）；废切削油、废原料桶、废火花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消防设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标识标牌。

五、验收结论

“重新报批项目第一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报告验收监测”的结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油雾净化装置的定期维护和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

（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科谊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5 日